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监事辞职暨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监事辞职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东阳先生、监事曹远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东阳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曹远才先生辞去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东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远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东阳先生、曹远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阳先生、曹远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东阳先生、曹远才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工作及选举董事长工作。

二、聘任常务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王超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个人简历

王超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中共党员。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及并购南区负责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截至目前，王超伟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